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二部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第三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2号）核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37,87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4.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5,937,503.15元，扣除各项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3,231,303.15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1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01660002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毕。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841.4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和相关的经营活动，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323.1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201.02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2.11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7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全部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323.13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1,122.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64,323.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否	41,000	41,000	0.14	41,000	100.00%	不适用	6,308.74	34,715.60	是	否	
2.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否	2,500	2,500		2,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3.13	823.13		823.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内容投资及运营项目	是		20,000	11,121.97	20,000	100.00%	不适用	4,196.66	6,576.9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323.13	64,323.13	11,122.11	64,323.13	--	--	10,505.4	41,292.5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4,323.13	64,323.13	11,122.11	64,323.13	--	--	10,505.4	41,292.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0,708.3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第01660022号”《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方法为：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减去相应的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91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出版”)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信出版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出版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出版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91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 公告格式-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出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信出版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赵娟(项目合伙人)



李海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2 号)核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537,87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4.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5,937,503.15 元，扣除各项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3,231,303.15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 01660002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23.1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53,201.02 万元，本报告期使用 11,122.11 万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841.42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毕，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和相关的经营活动。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办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32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2.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23.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否	41,000.00	41,000.00	0.14	41,000.00	100.00	不适用	6,308.74	是	否
2. 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3.13	823.13	-	823.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内容投资及运营项目	是	-	20,000.00	11,121.97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4,196.6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323.13	64,323.13	11,122.11	64,323.13	100.00		10,505.40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07,083,046.79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第01660022号”《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方法为：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减去相应的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出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文件的要求，对中信出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2号）核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37,87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4.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5,937,503.15元，扣除各项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3,231,303.15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1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01660002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毕。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841.4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和相关的经营活动，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的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323.1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201.02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2.11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7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全部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

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出版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检查了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付款审批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323.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2.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23.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否	41,000	41,000	0.14	41,000	100.00%	不适用	6,308.74	34,715.60	是	否	
2.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否	2,500	2,500		2,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3.13	823.13		823.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内容投资及运营项目	是		20,000	11,121.97	20,000	100.00%	不适用	4,196.66	6,576.9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323.13	64,323.13	11,122.11	64,323.13	--	--	10,505.4	41,292.5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4,323.13	64,323.13	11,122.11	64,323.13	--	--	10,505.4	41,292.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不适用											


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0,708.3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第01660022号”《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方法为: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减去相应的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本页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 量


贾兴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